关于《苏州市低空飞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了促进本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低空飞行活动服务管理，提升低空飞行服务便利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交通运输局起草了《苏州市低空飞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202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考察时创造性提出新质生产力概念，并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对发展新质生产力发表重要讲话。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凸显了低空经济产业在打造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因此，亟需制定《办法》，立足苏州实际，服务本市低空飞行活动现实需求。

二、起草过程

2024年3月30日，根据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市交通局牵头全力推进低空经济立法，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工作方案，赴相关城市开展立法调研。4月23日，市交通局牵头成立并实体化运行空中交通规则工作专班，梳理编制全国低空经济领域法律法规汇编。5月17日，市政府相关会议明确加快制定《办法》。5月，成立《办法》起草小组，明确起草小组职责及分工和工作要求。6月，起草小组多次召开制规研讨会、专家座谈会、企业调研会、立法评估会等，确定《办法》的主体内容。7月，汇总各方意见，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办法》（征求意见稿）分为五章，共二十四条，分别为总则、职责分工、飞行服务、应急服务、附则。

第一章总则为第一条至第五条，主要列明了《办法》的制定依据，明确了《办法》的适用范围，本市低空飞行活动基本原则，本市低空飞行服务机构以及安全主体责任。

第二章职责分工为第六条至第九条，主要规定了本市低空飞行服务管理工作机制，明确由市人民政府依法统筹全市低空飞行服务管理工作、各市级部门按职责分工。

第三章飞行服务为第十条至第十九条，主要规定了本市低空飞行服务管理工作的飞行服务内容，对适飞要求、经营要求、飞行计划服务、飞行确认服务、飞行信息服务、飞行保障服务、公共基础设施保障、公共基础设施开放、数据安全保护、查证协助服务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第四章应急服务为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一条，主要规定了本市低空飞行服务管理工作的应急服务内容，对应急预案、应急处置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第五章附则为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包含名词解释、参照执行、生效日期等条款。